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五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二五七冊目錄

本行通訊（廣東省銀行）

|              |          |     |
|--------------|----------|-----|
| 第八卷第十期       | 一九四七年十月  | 一   |
| 第八卷第十一期      |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 | 二五  |
| 第八卷第十二期      |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 四五  |
| 第九卷第一、二、三期合刊 | 一九四八年三月  | 七七  |
| 第九卷第四期       | 一九四八年四月  | 一三三 |
| 第九卷第五期       | 一九四八年五月  | 一五一 |
| 第九卷第六期       | 一九四八年六月  | 一六一 |
| 第九卷第七、八期     | 一九四八年八月  | 一七一 |
| 第九卷第九、十、十一期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 一九七 |
| 第九卷第十二期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 二四一 |
| 廣東省銀行季刊      |          |     |
| 第一卷第一期       | 一九四一年三月  | 二五七 |

不得轉贈行外人

密件

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二十六年十月卅一日出版

# 本行通評

第八卷  
第十期

劉佐人



## 本期目錄

特 載

宋主席接任後對各界致詞

宋主席國慶日致詞

訓 詞

馮首席監察人在本行省外行處業務座談會訓詞

劉總經理在本行省外行處業務座談會致詞

文 電

△函知省府宋主席就任日期由

△奉電知解釋購置自衛槍枝應辦手續二點轉飭知照由

從新核定匯款手續費分配辦法通飭由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由

章 則

國家總動員法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人事動態

本行卅六年十月份人事動態表

會 議 錄

本行董事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本 行 消 息

## 特載

## 宋主席接任後對各界致詞

張主任、羅主席、林議長、各位先生：

兄弟奉命担任廣東省政府主席，自知才力薄弱，恐難勝任，但以迭辭未獲，不得不勉力遵命接事。承張主任、羅主席、林議長過獎，兄弟非常感謝，非常慚愧。這次到廣東來，繼續羅主席的工作，羅主席在抗戰勝利後，主持省政，兩年來對於復興種種工作，努力經營，樹立規模，至可敬佩，兄弟誠懇的希望張主任，羅主席，林議長暨各位先生隨時指教，隨時匡助！省府各屬單位所屬各同事，希望都安心工作，格外奮勉，爲兄弟幫助！兄弟茲對我全省民衆，簡單的說幾句意見。兄弟此次奉命回粵，在個人是感覺非常愉快，自從北伐以來，離開故鄉，奔馳在外，已經二十年，這次能再來服務桑梓，爲我父母之邦，盡一點力量做事，而且得與父老兄弟常常謀面，這是何等難得的機會，也是生平最感興奮的事。

我們廣東一省，在以前是最富庶的地方，我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建立民國，全賴我廣東爲根據地，供給人力財力，得以完成歷史上空前的事業，實在是非常光榮，但是在近十年來，情形大不相同，因爲受敵人長期破壞剝削之後，今年又遭幾十年未有之水災，田地淹沒，房屋沖毀，收成毫無，死亡慘烈，九月間，兄弟特請紐約大晤十報記者皮特生君來粵，航空攝影，最可令人注意，也最可令人痛心的，就是水災已經有了三個月，但一部份災區水勢仍還未退，這次廣東水災的慘重性，實在遠超過去各省的水患，所以兄弟這次回來，第一個任務，就是要解決水災善後的各項問題。

其次就是治安問題，現在各地方匪勢猖獗，出沒無常，人民最感痛苦，甚至有縣城以外，即是匪徒橫行區域，我們決不能再任其蔓延，一方面當以軍隊力量，剿滅大股，一方面積極培植人民自衛力量，堵截竄擾，期於最短期間內，解決心腹之患。

其次連帶問題就是要恢復交通，現在全省公路幾無一綫可以暢通，各江水道，亦被盜匪阻擾，各縣所屬各區鄉，原有交通工具，多已破壞，我們要使廣東經濟復興，必須以剿平匪患，及恢復交通爲前提。

其三是澄清吏治的問題，這是民衆所渴望整飭的一件事，我們須抱極大的決心，懲辦貪污，樹立廉潔的風氣，但是同時我們都應明瞭貪污是一種症狀，並不是病源。譬如人身發熱，乃是病的症狀，顯著於外，不是病的根源，在發熱太高的時候，醫師不得不對症療治，使熱度能減低下來，此種方法，祇能一時有效，如果病源不除，決不能有根治的效力，所以對於貪污的懲治，必須治標治本，同時並施。

以上所說的治安、交通、吏治三點，實際上是互相聯鎖，互相因果的一個問題，如吏治辦不好，治安和交通，也必然辦不好，其他的關係也如此。

兄弟此次來粵，關於今後廣東農業，商業，工業各項經濟建設，承荷省內外各界人士，均寄與極大的希望。兄弟至爲感奮，不過簡單的說，如果水災的善後救濟，以及治安，交通，吏治諸端，不能上軌道，那根本就不能說建設，如果這幾端辦得有相當成就，兄弟相信對於我廣東的建設工作可有極大的把握，這次水災的殷鑒森森，省外人士非常熱心。將來建設事業的投資，不但本省人士必能參加，即外省人士，也必然會非常踴躍的。當前亟待辦理的工作很多，困難的問題亦不少，我們必須腳踏實地，努力的往前去做。這種艱鉅的工作，殷厚的期望，決非兄弟個人力量所能勝任，因此感覺非常惶懼，但兄弟所以具有勇氣，因爲確信我廣東三千五百萬父老兄弟，均能爲兄弟後盾，羣策羣力，必可有成。深望我父老兄弟常將應興應革，有關全省民生建設的意見，提出賜教！兄弟當盡量接受，斟酌緩急，逐步去做，我們必能達到共同的最大期望，就是我全國民衆，都能邁進安居樂業的途徑。

## 宋主席國慶日致詞

今天是民國三十六年雙十節，在三十六年以前，國父領導着推翻滿清政府，打倒侵略我們民族的第一個敵人，建立了自主的民國。爲紀念在我們歷史上空前無比的光榮事業，定今日首義的日期爲國慶日。在每年國慶日，不但我們全國同胞歡欣鼓舞，即國際友邦也都爲我們慶賀，所以論理今天當然是應該興高采烈，最得意的一天。

但我們今天要自己問一問內心的感想如何？在抵抗日本侵略上，我們在蔣主席領導之下，經過了十五年有形無形的戰鬥，犧牲了數千萬同胞，耗盡了全國的資產，才能驅除了敵人，收回東三省，這完全是我們同胞以血肉性命爲代價，才能從敵人手中將所有失土復歸我祖國的懷抱，但我們看今日的東三省共產黨，正在四處侵佔攻擊，不顧一切的摧殘毀壞，同時在長江以北的很多地方，都被共產黨擾亂破壞，全國一切交通生產建設都蒙其害，因此在經濟方面感受着通貨膨脹物價飛騰，以致民不聊生的痛苦，在政治上還顯着的是爭權奪利，排擠攻擊，以致政治力量抵銷殆盡。試就當時的軍事，經濟，政治情形想一想，我們這個國家，這樞民族，今天還有什麼慶祝可言？

回想由三十六年到今日的情形，已經成就的事微乎其微，而未能成就的事不知有幾多？那時無限的希望，今天危險惡劣的環境，兩相比較，我們對國父先烈實在是非常慙慙，我們對自己是非常悲憤，又有什麼慶祝可言？

但是我們想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話，我們都應該想到自己都有責任，自己都應該奮發，我們都應該在自己崗位上努力，要從今天起，重新做一個人對得住自己，展開自己的新歷史，消滅我們舊有的自私自利的心和派別的觀念，大家一心一德來造成新的廣東，恢復地方治安，恢復省內交通網，澄清吏治，着手大規模的農業工業建設，達到我們民衆安居樂業的願望。

在數千年前希臘國有一位著名的哲學家有人問他：「天下最寶貴的是何物？」回答說：是「希望」，因爲如果沒有希望，那就一切都沒有了。我們廣東是革命策源地，今天我們國家又到了危急存亡之秋，我們想到民國創造的艱難和我們廣東同胞光榮的歷史，在們現在又有一個新的任務，就是要把本省趕緊整理起來，成爲一個規模省，使今天全國同胞在悲慘灰心失望中，也都有了新的希望。因爲我們廣東人民如果能夠做到安居樂業，其他各省人民也一定能够達到安居樂業的希望了。

這纔我們才不負國父及先烈的付託，才能達到我們三十六年前光明的希望，那麼今天我們慶祝國慶方有意義了。

# 訓詞

## 馮首席監察人在本行省外行處業務座談會訓詞

各位同事：今日本人參加此次省外機構業務座談會，得和各位見面，各位都是多年的同事，在此開會的時候相見，共同研討發展業務的方法，本人想不到好的意見貢獻給各位，現在僅從本人接充爲常駐監察人三四個月來所發見省內分支行處辦理放款，未能遵照規定辦理的地方，提出來向各位報告，以作各位的參考。

(一) 饒平辦事處抵押放款，其抵押品爲稻谷，這是有違法令的，並且也會影響本行的行譽，此後我們自不應該再做這種押放。

(二) 容奇辦事處對於蔗糖的抵押放款，是可以的，但應將砂糖入倉，方合我們的規定，然而該處並未如此辦理，自然屬於不合法的處置，所以亦提出來請大家注意。

(三) 京行辦理建築透支借款，並無抵押品以作抵押，事先又未經呈准，於手續上殊有不合。

(四) 澳門支行辦理興昌行信用透支借款，手續亦有未符。

以上四點是本人三四個月來所發見不合手續的放款，提出來供給各位參考，並請注意的。

省外行處辦理押借事項，有無不合理之處，未見送交審核，現在無從批評，不過今後對押放業務，務請各位認真，須依照章程辦理，並希將放款情形，隨時呈報總行，轉送監察人審核，而對於抵押品也要請各位慎重注意。如果將上述不合規定的押放呈報財部，都是一定會受批駁的，這可能受到的影響很大，所以我們不能不認真辦理。

本行在省外方面，上海、漢口、湖南、四川、貴州、廣西、江西、福建等省市均有機構，這些機構是負有溝通省際金融調節各地物資的任務。本行是公營的自應爲大眾服務，如何協助政府，及擴展本身的業務。希望各位本着從業的經驗，對於應興應革事項，儘量提出討論，使本行省外行處均能一致發揚光大。這是本人貢獻給各位作參考的一點意見，最後祝各位健康。

## 劉總經理於本行省外行處業務座談會致詞

丘董事長鴻首席監察人副總經理和各位同寅：本行機構遍佈省內外，尤以遠地方處主管人員會面很不容易，此次特召集省外業務有關的行處主管舉行座談會，並邀同總行各單位主管參加，共同商討有關的問題和此後促進業務的方針。我們希望進一步再能夠有機會召集國外行處主管人員座談會，商討發展國外行處業務，如此省內外行處的業務加以不斷的檢討後，自然有進步的。

廣東省銀行，是適應廣東經濟金融特殊的需要而設立，目前大家僅週知廣東省在海外的華僑很多，但很少人知道廣東即居國內各省的人數之多與及分佈的普遍，與全國各省作比較，或仍屬首屈一指。大商埠如滬漢津等地，固有勢力雄厚的粵幫，與當地商人並駕齊驅，即遙遠的東北，與偏僻的川滇黔，無不有廣東人的經濟活動，在協助着地方的發展。更有許多從來不為人知道的，如商業上素不著名的做邑——鎮江，據老前輩說，在明清時代就有廣肇幫及湘幫，人數亦相當的多，由此足見廣東人分佈國內的普遍，人數眾多和經濟力量雄厚。所以多在省外國外多設立機構實屬需要，且本行係為全省三千五百萬人服務，凡與本省人民經濟生活有關的金融事業都係本行職責所在，我們須努力從事發展省外機構的業務以輔助省外同鄉經濟事業的發展。

從本行的發展經過去看，第一期為中央銀行時期，那階段是規模初樹，僅在省內較大商埠，如汕頭海口曲江等處，設立分支機構，第二期為廣東中央銀行時期，那階段的發展，仍然限於省內，不過分支機構已漸增多。第三期為廣東省銀行時期，在民國廿五年以前，業務雖然有長足的進步，但本行機構的發展，却自廿五年以後，才見迅速的實現。至於國內普設機構，當抗戰時期只着重西南各地復員之後，為適應環境需要，便將重點移到沿江沿海。現在滬漢等大埠，均有本行的機構（津機構即將設立），而計劃中仍要推廣到青島、牛莊、瀋陽、台灣以及國內其他工商業重點。因為客觀的環境以及法令的限制，這個計劃的實現，目前仍有甚多困難，但是到了業機成熟，我們就可加緊進行，務期達到我們的目的，完成發展本行的全部計劃。

這裏我要報告一些經驗，指明要完成一種事業的困難，有時是極度曲折微妙，但如果能夠咬而不捨，則終必能夠達到目的。如先前淞滬遷設南京，復於結束後設立聯匯處，其中波瀾起伏，交涉繁費周章。再以今日的上海漢口聯匯處而言，不知費了幾許精神心力，這個機構，才獲保留着，且完成了法律上的手續，現在滬、漢、雖然都有了聯匯處，天津也不久設立，但其內容和我們的原定計劃，仍差得相當遠，所以仍須繼續努力，以期達到完美的成果。而於與廣東隣接的省份，如廣西、湖南、江西、福建、我們的機構，自然不能缺少，除了廣西、湖南的經濟金融重點，我們都有了行處的設立外，在江西方面，原擬將筠門嶺辦事處遷移南昌，再在九江設立新機構，但以限於部令，迄今尚未成功。不過目前已有密運粵北的贛州辦事處，這於粵贛兩省的經濟金融，已經有了不可磨滅的功績。在福建方面，原先並無本行機構，但在僑匯及商業重點的廈門，經過不斷的努力籌劃，現在也已有通匯機構。此外我們還想很快就伸展到台灣，因為粵台的經濟關係，其重要性實不下於鄰近的各省。

本行發展省外機構，固然為粵省人民服務，換句話說，即是為謀本省經濟的發展。當着復員初期，國內經濟的重點，已由內地轉移沿江沿海，那時本行未能立即籌謀配合，以致失却良好時機，復以金融不斷波動，法令迭有更改，在這種環境下，金融業務推動，確是很艱辛的。譬如在抗戰時期，本行營運物資，安定後方物價，確付盡了力量，也得到很多成果。但戰後因法令的限制，不能再事經營，這在民生方面，固不無影響，而本

行的業務方面也就受不利。故從本人接事以至去年，這一段時間，可說是本行最艱苦的階段，那時同人等吁宵寤勞，盡心殫慮以謀行務的推進。到現在大致完成了計劃中的三份之二，仍待努力的還有三份之一，但本行已經渡過了難關，進入以全力謀發展的階段了。

在去年，我們召開第四次全體行務會議，確定了本行發展業務的計劃，瞬間又經過一年的時間了，現在不妨檢討一下得失，拿來作改進的依據。

一、目前省外行處對外的名稱，有用全銜者（如廣東省銀行某某辦事處）又有將行名冠以地名者，（如某某廣東省銀行）而對內的簡稱，亦多不一致，（如上海機構，有簡稱滬處者，有簡稱滬辦處者），或在時常接觸的人，可不致錯誤，但較生疏的人，則未免有不明瞭之處。所以要有統一的名稱，才不致使人有莫名其妙之感，這是為改進機構方面，急不容緩的事體。

二、省外行處的業務，本行四月間，最為艱苦維持。當時存放是受到絕對限制，存放區為銀行業務的一環，截去存放二段，這一個環自然是殘缺了，而一時又未能覓到替代的途徑，故那期間省外行處的艱危，確是無以復加。後來雖運用種種機會，和聯合各省地方銀行，不斷請求，據理力爭，但財部仍未允省地方銀行的省外機構辦理存放業務，當爭論最激烈時候，甚至有人以安撫式的提議，准每一省銀行在省外設三個分行，藉以平息各方不斷的責難。到了六月間，財部才決定予以補救，准省地方銀行省外行處辦理押匯買匯，這樣才勉強維持省外行處的業務。但要使省外行處有正常的發展，則自非經營銀行一切業務不可，這是仍待我們努力奮鬥爭取的。

三、因為省地方銀行省外行處的存放業務受了限制，甚至於同業的存放，亦在禁止之列。但是銀行的職能，在融通資金，尤其是對同業間的融通更有絕對必要，今乃嚴加限制，自然不合情理，實際上也辦不通，所以對這一點，我們應按照業務需要，研究妥善辦法，以免呆化頭寸，而便利資金的融通，才可稍盡銀行的職責。

四、省外行處所處的環境不同，其困難自較省內行處為多，即如金融檢查方面，省外就較為嚴格，又如運送頭寸，省外也受限制，且省外通訊不易，距離又遙遠，所以主管的責任加重，故應盡心殫慮去辦理，絕不應有所疏忽，以致防礙業務，影響行譽。

五、本行為省地方銀行，在省內居地方金融最高地位，有省縣各級政府的協助，所以對於環境的應付，自然輕鬆許多。但省外行處，則情形恰好相反，所以為適應環境起見，我們宜與同業多多聯系，便能在職業的共同利害立場上，求得彼此互相協助，減少許多意外的困難，全力謀發展業務。這在主管人員方面，尤應具有各種應付環境的智慧，使任何一件事情，都能辦得恰到好处，無論在任何環境中，都能相處無間，則業務自然可以發展。

六、目前國內由於軍事政治的不安定，以及經濟金融動盪的關係，影響到治安。不論治安問題發生的因素為何，其所予金融業的威脅是相等嚴重。如在省外行處均設於大城市，目前尚不至發生嚴重問題，但對於交通運輸，因距離遙遠，且經過窮鄉僻壤，這是不能不加強注意。凡事應該小心處理，俾能使任務達成，而無不愉快的事情發生，這也是主管人員所宜注意的。

總之，在目前國家多故之秋，我們金融業自然免不了受影響，但所有種種困難，都係暫時性的，這種一時間的困難，本行是經歷了不少次數，俱均得順利解除，而獲致今日的進步。俗語說：「多難興邦」，這是意味着為生存而奮鬥，從千鎰百鎰中長成起來。任何事業都和水流一般，絕不允許在中途停滯，如不努力前進，便會被淘汰落伍。這是我們應該拿來各自警惕，以充滿進取的情緒去肩負任務，則無論任何阻礙，都可以排除，即莫大的難關，都能打破，大家互相勉勵，彼此不斷鼓勵，那是沒有不成功的道理，本行之發展當可指日而待，這是我們召開這次座談會意義。

最後我還要補充兩點，來提大家注意。

第一、省外行處所受的限制殊多，除了國家法令之外，還有省的單行法令，在這重重限制之下，如何開闢一條康莊大道去拓展業務，這是要各負責主管人去思考，並且盡身體力行的。第二、省外行處設在通都大邑，同業的競爭必然劇烈，在省內具有為主人的優越條件，在省外却無任何憑藉。在國家體系下的銀行，政府賦予特殊優遇，至商業銀行，也在制度上有他們的有利條件。所以於業務上的競爭，要儘量發揮我們的優點，這纔才足以謀生存，進而新求發展。有時本行同人雖多自誇之處，認為廣東省銀行是全國力量最雄厚的省地方銀行，但實在說，戰後省地方銀行的業務，當以浙江江蘇兩省銀行最為發達，其組織人事等制度，都很進步，而戰時則以四川省銀行為第一，所以我們若立志將本行發展為全國最完備最發達的第一家省地方銀行則可，如果幻覺地自誇為全國第一家的省地方銀行，則不但有背事實，而且必貽誤不淺，更不免被人所竊笑，說為「夜郎自大」了。希望各同事能够體察這兩點，時加警惕，則不獨本身情形可以改進而業務前途富有俾補。

最後希望各位同事能够乘此開會機會儘量提供意見藉資切磋，得到完滿的結果加強省外行處業務的推展。

# 文 電

事由上有△者爲不另行文其效力與行文相同各行處應摘由登記遵照辦理

△事由： 函知省府宋主席就任日期由

—— 卅六年十月八日雨祕登字第(22)號 ——

現奉 廣東省政府西支祕一文(220)代電開：奉 國民政府卅六年九月廿日簡任狀第七五七號開：任命宋子文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狀。又奉 國民政府同年月日簡任狀第七五八號開：任命宋子文兼廣東省政府主席，此狀。各等因；奉此，遵經於卅六年十月三日接印視事。除報告及分別呈報函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合行轉飭知照。此致

各行處庫場

△事由： 奉電知解釋購置自衛槍枝應辦手續二點轉飭知照由

—— 卅六年十月十一日雨祕登字第(22)號 ——

現奉 廣東省政府西支祕度經械(220)代電開：現准內政部(22)安三未州(12298)號代電開：案據台灣省警務處午 代電，以奉頒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以槍枝不能自行買賣，唯對於申請登記之自衛槍枝，應以何項來源始爲合法？又未經登記或業已登記給照之自衛槍枝，無須置用，不報請政府收購，而私行贈與他人，其持贈人與受贈人，應否予以處分？居民欲購置自衛槍枝，應辦手續如何？請核示一案。茲解釋於次：一、自衛槍枝來源，應以報經查驗主管署核准，向合法商號(依中外商民報運軍械及獵槍獵彈進口限制辦法領國民有政府軍用運輸證運出口者)或轉請軍事機關購運者爲合法；二、槍枝無須置用時，應申請政府收購，不准贈與，如有違犯，視同自行轉賣，應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一項十款之規定處分。以上二點，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屬知照！爲荷。等申，准此，除分電外

，特電仰知照一爲要。等因；合行轉飭知照。此致

事由： 從新核定匯款手續費分配辦法通飭由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由

—— 卅六年十月廿四日雨總計字第一二九三九號 ——

茲從新核定匯款手續費分配辦法如次：

- (一) 各行處收入匯出匯款手續費，除以百分之三十爲各該行處收益外，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回總行，爲調撥頭寸費用。
- (二) 各行處收入匯費，應以百分之三十付「手續費收入」科目帳，其餘百分之七十在「聯行往來」科目下另設「總行來戶」處理，於月終彙製報單，撥回總行轉帳。
- (三) 收入匯款手續費，應於收入傳票聯內另加蓋「總行來戶」「手續費」戳記，分別將數額註明，以便入帳。
- (四) 買匯押匯所收利息手續費及貼水，均參照上列第一、二兩項辦法辦理。
- (五) 各行處調撥頭寸費用，全部劃撥總行帳。
- (六) 總行得於每期決算前就各行處業務實際情形，核准各行處將一部份費用，劃撥總行帳。

上列辦法，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至三十五年五月十日致計字第(220)號通函訂頒匯款手續費分配辦法，并由同日起廢止。除分函外特函遵照！此致

各行處

# 章

# 則

## 國家總動員法

國民政府卅一年三月廿九日公佈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船舶與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土木建築器材。
  - 六、電力與燃料。
  - 七、通訊器材。
  -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品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 三、關於金融業務。
  - 四、關於運輸通訊業務。
  -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 六、關於情報業務。
  -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與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 第四條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購或征用其一部份或全部。

####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 第十條

政府征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僱解僱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屬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實記載，加以限制禁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或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用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奉行必要之演

習。

第廿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廿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廿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廿九條 本法實施後，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後，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卅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卅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 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卅六年六月廿九日頒佈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 第二條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 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關於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或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得沒收其財產。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

(二)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其虛偽之報告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五條或廿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露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佈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佈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